附件3：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第八届青年科技奖**

**推荐、评选办法**

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促进优秀后继力量的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名称：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第八届青年科技奖。

二、评选范围：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会员，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评选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优良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发表后被同行公认为具有先进水平者；

2、在科学技术和教学实践中，勇于创新，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3、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新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

四、奖励名额：1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五、评选程序：

1、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提名。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组织专家提名推荐,填写“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第八届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由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加盖公章后寄至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2、理事长办公会特别提名。理事长办公会根据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提名推荐情况补充推荐在中国农业工程发展中成就突出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3、专家评审。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经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十届常务理事会审定通过后在中国农业工程学会成立40周年学术报告会暨2019年学术年会期间颁奖。

六、奖励形式：对获奖者授予证书。

七、相关要求：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做到公正合理，宁缺毋滥，发现弄虚作假，撤消奖励并通报批评。

八、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2019年8月5日